附件1

**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**

　　1.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（双面打印）；

　　2.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　　3.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，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公布的学历证明（无法查询的应提供学历认证材料）；

　　4.《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原件；

　　5.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》原件；

　　6.在编、在岗证明材料:公办高校在编教师提供本校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编在岗任教证明，公办高校编外聘用、民办高校聘用教学人员提供聘用合同（合同须能体现目前在聘且已在该校聘满1年）和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；

　　7.辅导员、临床教学人员证明材料:辅导员提供所在高校出具的证明（证明应包括担任辅导员时间、担任本校何年级何专业辅导员以及是否还在辅导员岗位上等内容，并在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的简历栏目中注明“辅导员”）；临床教学人员提供卫生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所在高校出具的纳入教师管理和近两年临床教学材料等；

　　8.小二寸彩色相片1张（相片背后用圆珠笔书写工作单位及姓名）；

　　9.其他材料：

　　（1）具有副教授、教授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申请人：副教授或教授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任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

　　（2）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：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

　　（3）其他申请人：

　　①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；

　　②《高等教育学》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课程考试合格成绩证书原件（即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）和复印件；

　　③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表》（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可免，但应提供相应学历层次的学籍档案复印件）。

　　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一份，其余二份单独汇总）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（不含证书原件）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制作或复印，材料应加盖学校公章，按上述材料顺序进行左侧装订，并将材料清单装订成封面以便审核。

**福建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目录**

姓   名：         申请任教学科：

工作单位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是否****提交** | **备注** |
| 1 | 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原件 |  |  |
| 2 | 身份证复印件 |  |  |
| 3 | 学历证书复印件和电子查询备案表或学历认证 |  |  |
| 4 | 《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原件 |  |  |
| 5 | 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》原件 |  |  |
| 6 | 在编、在岗证明 |  |  |
| 7 | 辅导员、临床教学人员证明材料 |  |  |
| 8 | 小二寸彩色相片 |  |  |
| 9 | 其他材料 | 副教授或教授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任证书复印件 |  |  |
| 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复印件 |  |  |
| 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复印件 |  |  |
| 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复印件 |  |  |
|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报告单 |  |  |
| 师范教育类专业人员的学籍档案复印件 |  |  |

附件2

**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方式**

**及现场确认安排**

　　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申报（以下简称“网报”）的方式，“网报”结束后，申请人须向本校有关部门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，各高校汇总申请人员材料送我厅指定的地点进行网络报名现场确认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网报地址

　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报名唯一指定的官方网站是中国教师资格网，网址是http://www.jszg.edu.cn。

　　二、网报时间

　　2017年春季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网上报名时间为：4月17日-28日，逾期不再补报。

　　三、申报流程

　　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后，点击网站首页右侧“教师资格申请网上申报”下的“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”后，再点击“注册”按钮，进入申报系统：

　　1.“申报第一步申报人必读”：页面显示3秒后，“下一步”按钮才激活可用。

　　2.“申报第二步确认服务条款”：申请人选中“已阅读并完全同意”网上申报协议才可点击“下一步”按钮进入申报第三步，否则给出提示。

　　3.“申报第三步选择认定机构”：选择资格种类“高等学校教师资格”，选择省份“福建省”，选择认定机构“福建省教育厅”，同时选择申报学科。

　　4.“申报第四步选择确认点”。

　　5.“申报第五步阅读注意事项”。

　　6.“申报第六步填写身份信息”。输入申请人的姓名、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，点击“下一步”按钮，如系统校验通过则进入申报第七步。

　　7.“申报第七步填写申请材料”：页面第一部分为“申请人的基本信息”，此部分信息不可修改。如果需要修改，则需要点击“上一步”按钮返回相应申报页面修改。

　　页面的第二部分为“登录信息”（此部分内容用于注册后再次登录系统使用，务必准确和牢记）。页面第三部分为申请人其他信息，第四部分为申请人的简历信息。所有内容为必填信息，申请人在填写完成全部内容后，必须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将个人申请信息提交给认定机构。否则，填写的内容系统不予保存。

　　申请信息提交成功后，系统进入申报第八步。如果提交申请信息时有信息项填写错误，系统将弹出相应的错误提示。

　　注意：申请人须在网上申报截止时间前，将所有信息填写完整并提交申报信息，网上申报才为成功。申请人务必填写正确有效的邮箱地址，以备遗忘密码时通过填写的邮箱找回密码。为保证申请人信息安全，需要使用“退出”按钮，或者关闭浏览器，退出网上申报系统。

　　8.“申报第八步完成”：申请人信息网上注册成功后，在该页面内显示了申请人的姓名、证件号码、电子邮箱和密码以及“登录系统”文字超链接。点击“登录系统”超链接，则会进入到认定申请人登录页面。

　　四、网报现场确认

　　申请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，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提交本校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门。各高校统一集中申请人员的材料在以下规定的时间、地点进行网报现场确认：

　　1.确认时间：5月16日-6月16日（各高校报送时间安排另行通知）；

2.确认地点：福建省教育厅2楼行政服务中心（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）。

附件3

**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报告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测试学科 |  |
| 测试成绩 |  |
| 评    语 |  |
|   测试单位公章 年 月   日 |

**备注：**1.测试成绩满分100分，6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；

2.本成绩单有效期3年。

附件4

**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名单汇总表**

申报学校：（公章）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       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网上报名号 | 姓名 | 毕业学校及所学专业 | 申请任教学科 |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| 初审意见 |
| 身份证号码 | 学历 | 体检 | 普通话水平 | 思想品德 | 两学 | 测试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“思想品德”、“体检”“岗前培训”“两学”（教育学、心理学）填合格或不合格，“测试”填成绩或免测（免测在备

注栏填写免测原因——师范类、博士、副教授或教授）；

2.初审意见由认定机构填写；

3.本表一式三份。